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獨招獎學金獎勵規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訂定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高中職就讀本校日間部四技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獨招獎學金獎勵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獨招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其獎勵資格、獎勵方式與對象規定如下：

一、凡透過日間部四技獨招進入本校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並就讀之新生，本校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發給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，名額不限

二、符合本作業規定獎勵之學生，若休學或退學，則終止獎勵。休學後再復學，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獎勵資格，得續領本獎學金

第三條 本規定所定之獎勵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頒發。

第四條 本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